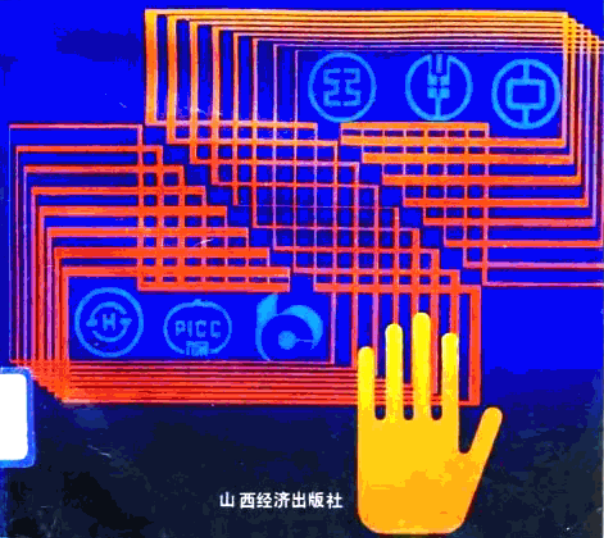


主编 贾冠俊 赵玉文



基层中央银行实务操作

JICENGZHONGYIANGYINHANGSHIWUCAOZUO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 4 号

基层中央银行实务操作

贾冠俊 赵玉文 主编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晋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75 字数: 518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

ISBN 7-80577-620-2

F·620 定价: 15.00 元

94
F832.31
5
2



基层中央银行实务操作

审、编、著人员

Ximeng

顾问	赵海宽			
主审	张晋生			
副主审	赵双元			
分章编审	段滋新	贾冠俊	王静菊	白水蝉
	赵川龙	宋学琛	赵丽仙	赵玉文
主编	贾冠俊	赵玉文		
编著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新民	王静菊	田志刚	石子亮
	白水蝉	吕福贞	孙文清	朱新胜
	宋伟萍	李素英	范泽宇	周云香
	吴进宇	吴世良	陈树英	陈慧伶
	郑秀春	夏永青	赵丽仙	赵玉文
	张永潘	张洁民	张静平	贾冠俊
	姚建国	姚放	段青山	郝丽萍
	梁素梅	曹汝英		



C

内 容 简 介

《基层中央银行实务操作》，系统总结了基层中央银行独立行使分层次调控职能以来的实践经验，对操作过程中的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全书分15章，共54万字，分别介绍了基层中央银行的货币信贷、金融管理、会计清算等操作规范。该书面对基层中央银行工作者，可操作性强，是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操作相结合的典范，也是基层中央银行工作者的操作指南。备此一书，即可按图索骥，提高工作效率，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序 言

1983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集中精力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稳定货币,制定货币政策和金融法规,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并进行稽核监督,以保证货币政策和金融法规得以实施。这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决策,经过这几年的探索和实践,这项决策是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也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目前,在经济上宏观调控的手段有产业政策、综合平衡、财政税收、物价、信贷、利率等。但金融宏观调控手段在诸手段中是起着重要作用的手段之一。因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来源,大部分是来源于信贷资金;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80%以上是银行贷款;外贸企业、商业企业的流通、营运资金,90%以上是银行贷款;对农业的资金投入,无论是对农业的直接投入,还是对乡镇企业的扶持,银行贷款数额,都在年年增加,已经成为对农业投入的资金主渠道。这些都说明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人民银行所担负的金融宏观调控的责任重大。

经过这几年的探索,人民银行在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方面,制定了不少金融法规,建立了对资金管理和金融机构管理的一些制度、办法,在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如何把这些经验总结起来,上升到理论,然后更系统地去指导实践,这将是中央银行工作的一个飞跃。

现在由张晋生、赵双元、贾冠俊、赵玉文等同志编写的这本《基层中央银行实务操作》书，就是他们一直从事基层中央银行的实务，在工作中积累了许多实际工作经验，用出书的形式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他们的这种精神值得提倡，也为基层中央银行的工作人员做了一件好事。这本书有四个特点：一是面对基层中央银行工作者；二是可操作性强；三是中央银行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四是对中央银行调控操作中的问题作了有益的探讨。为基层中央银行的实务工作者提供了一部便利的操作性、指导性的参考著作。现推荐给广大金融工作者，很值得一读。凡基层中央银行工作者，备此一书，即可按图索骥，提高工作效率，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也为欲了解基层中央银行的同志提供了一本难得的参考书。

童贻银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新中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责	(4)
第三节	我国现时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与特点	(8)
第二章	基层中央银行货币信贷管理与操作	(11)
第一节	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及目标	(11)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主要工具及作用	(15)
第三节	基层中央银行贷款的内容与操作	(17)
第四节	基层中央银行综合信贷、现金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简析	(24)
第五节	专项贷款管理	(35)
第六节	利率、储蓄管理	(41)
第三章	基层中央银行金融管理操作	(46)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管理	(46)
第二节	金融业务的管理监督与检查	(58)
第三节	金融市场及证券业的管理	(68)
第四节	银行行政复议与金融条法管理	(78)
第五节	金银管理	(86)
第四章	基层中央银行稽核监督操作	(10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稽核概述	(102)

第二节	贷款业务稽核·····	(105)
第三节	存款业务与现金管理的稽核·····	(117)
第四节	结算与联行业务稽核·····	(122)
第五节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稽核·····	(127)
第六节	保险业务稽核·····	(133)
第七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稽核·····	(135)
第八节	城乡信用社经营管理稽核·····	(140)
第九节	金融市场业务稽核·····	(148)
第十节	金融经营等级评定与稽核处理·····	(151)
第十一节	人民银行内部稽核·····	(156)
第五章	基层中央银行货币发行操作·····	(176)
第一节	我国货币发行概述·····	(176)
第二节	发行基金调拨·····	(182)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回笼的操作·····	(186)
第四节	发行库规范化管理·····	(189)
第五节	损伤币的回收与销毁·····	(195)
第六节	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与报表·····	(201)
第七节	票样管理及反假币斗争·····	(211)
第六章	经理国库业务操作·····	(218)
第一节	经理国库业务职责·····	(218)
第二节	国库会计核算方法·····	(220)
第三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与退付·····	(228)
第四节	库款的核算报解和支拨·····	(233)
第五节	国库库款的对帐和年终决算·····	(240)
第六节	代理发行、兑付国家债券业务的核算·····	(243)
第七节	国库业务的调查研究与统计分析·····	(252)
第七章	基层中央银行会计业务管理与核算操作·····	(259)
第一节	基层中央银行会计管理与核算职责和任务·····	(259)

第二节	会计检查与会计分析·····	(278)
第三节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方法·····	(283)
第四节	基层中央银行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293)
第五节	基层中央银行结算业务的核算·····	(300)
第六节	基层中央银行联行往来核算·····	(324)
第七节	货币发行、现金出纳、金银业务的核算·····	(334)
第八节	基层中央银行利息收支的核算·····	(345)
第九节	基层中央银行年度决算与内部财务核算·····	(349)
第八章	基层中央银行资金清算业务管理与核算 操作·····	(356)
第一节	我国联行的现状与演变·····	(356)
第二节	我国联行资金清算核算程序·····	(359)
第三节	区辖电子联行往来核算手续·····	(365)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清算的核算·····	(376)
第九章	基层中央银行调查研究与分析操作·····	(380)
第一节	基层中央银行调查研究工作的内容和任务·····	(380)
第二节	基层中央银行调查的方式方法·····	(384)
第三节	宏观经济、金融分析·····	(393)
第四节	微观经济分析·····	(403)
第五节	微观金融统计分析·····	(416)
第六节	人民银行经济金融态监测·····	(429)
第十章	外汇管理操作·····	(442)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442)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	(446)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451)
第四节	外汇调剂管理·····	(459)
第五节	外债管理·····	(462)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467)

第七节	金融机构外汇管理·····	(472)
第八节	外汇违纪查处程序·····	(476)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业务操作·····	(482)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482)
第二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与发展·····	(485)
第三节	金融同业拆借业务操作·····	(496)
第四节	证券发行的操作·····	(499)
第五节	证券交易的操作·····	(506)
第六节	证券评级业务操作·····	(510)
第十二章	基层中央银行科技工作现代化·····	(524)
第一节	计算机在银行的应用与发展·····	(524)
第二节	基层中央银行科技机构设置与职责·····	(531)
第三节	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开发·····	(536)
第四节	硬件系统管理维护·····	(548)
第十三章	金融科学研究操作·····	(556)
第一节	金融科研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557)
第二节	金融期刊编辑操作·····	(563)
第三节	信息资料的管理·····	(577)
第四节	金融学会工作·····	(593)
第五节	经济、金融预测·····	(602)
第十四章	人事教育管理操作·····	(623)
第一节	人事管理·····	(623)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645)
第三节	工资管理·····	(649)
第四节	职工教育·····	(654)
第十五章	金融监察工作操作·····	(665)
第一节	金融监察工作概述·····	(665)
第二节	金融执法监察操作·····	(667)

第三节	金融监察案件调查、审理与信访	(671)
第四节	金融监察宣传教育与干部自身建设	(674)
第五节	金融监察岗位设置与职责	(677)
后 记		(682)

●第一章●

导 论

中央银行——作为金融业管理的部门，履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职责，完成历史赋予“稳定货币”等宏观调控使命，从1844年，世界上第一家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诞生，至今已150多年的历史了，而中央银行《萌发到现在已有300多年历史。在我国历史上曾产生过各自的中央银行，有晚清时期萌发的户部大清银行和交通银行，1924年8月孙中山广州中央政府设立中央银行、1926年在武汉设立中央银行，1928年11月国民党政府在上海设立的中央银行，新中国成立时（1948年12月）将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北海银行合并，根据马克思和列宁的国家银行独享信贷垄断权和大银行思想，按照计划经济的理论和管理模式的要求，建立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合二为一”的“大一统”的国家银行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分行，各地、市设立二级分行，各县设立支行，随之形成了我国独特的中央银行体

制。几年来，中央银行各基层央行为了探索分层调控的经验和路子，做出了不懈努力，现将其实施分层调控的做法编辑成册，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央银行制度，完成历史赋予的使命，向金融同仁提供借鉴和参照。

第一节 新中国中央银行制 度的形成与发展

新中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它是在革命根据地银行基础上建立的。1947年秋，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阶段，为适应解放战争发展和新中国经济建设的需要，于1947年11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1948年12月1日，在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北海银行合并基础上，在石家庄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1949年2月，随军迁入北京，将总行设在北京，并按行政区分别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分行，在地、市设立中心支行，在县设立支行，地、市、县行均下设办事处、营业所等。从而将全国农工商短期信贷业务和城市人民储蓄业务全部集中于人民银行。同时，还代理财政金库，发行货币，管理金融等职能。从而形成了既办理商业银行农工商信贷业务，又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一身二任”的建国初期的中央银行。

我国传统的国家银行体制，是适应传统的产品经济需要建立的。其特征为：宏观调控职能与微观业务经营合一，政策业务与经营业务合一，信贷与发行合一；表现为信用形式单一，存贷两条线，收支两条线。银行信贷收支不仅以国家财政作为最后担保，而且是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的工具，形成了工业按计划生产，商业按计划收购和销售，银行按计划供应资金的信贷资

金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传统的国家银行体制时期）的建立，为我国的经济复苏与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传统的国家银行体制，即全国“大一统”的人民银行，使中央银行的全部职能难以有效发挥。

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了党的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主的轨道上来，随着中央银行独立行使职能的客观经济基础的要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国民经济运行由计划产品经济逐步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社会经济的市场化，经济的信用化，商品的货币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客观上要求中央银行管理信用、稳定金融，间接调控经济，独立行使其中央银行的职能，改变传统的“三合一”国家银行体制。为此，国务院1983年9月17日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起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这个决定标志着我国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真正确立，进而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诸如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同时并存，相互补充的较为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从而形成了新的宏观金融调控机制和微观金融运行机制。

几年来，我国的中央银行出现了两种调控模式，一是以国务院在北京设总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设分行，总行将大部分信贷规模下达各专业银行控制使用，各省、地的人民银行间控模式；二是以总行直接将信贷规模切块下达给有关省、市人民银行掌握使用，然后再分配下达给本地的专业银行，以深圳、上海为代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调控能力。1992年2月，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掀起了经济建设的新浪潮，今年将要加入国际“关贸总协定”，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伴随沿边、沿海、沿江及内陆省会城市开放的我国全面开放格局的形成，把企业推

向了市场，客观上要求金融体制进一步配套改革，一是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二是改善专业银行经营环境，实行“四自”，逐步由规模控制向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过渡；三是更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即开放债券市场，培育股票市场。可以预测，我国的中央银行在金融体制改革中，无论从宏观调控职能及力度方面将会更进一步加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将会出现一个适应我国经济建设，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金融新体制。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责

一、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的性质是由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并随着中央银行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

我国现时中央银行的性质是：代表国家进行金融控制与管理金融的特殊金融机构，是一个具有银行特征的国家机关。即中国人民银行是代表国家行使金融管理和宏观调控经济职权的国家机关，属国务院机关序列。但她不同于政府的一般行政机关，主要通过经济杠杆等手段管理金融，很少采用行政管理手段，主要表现在：

第一，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垄断国家的货币发行权，成为国家的货币发行机关。

第二，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一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她能够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运用货币政策，影响专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行为，控制整个社会的信用规模和信用机构，干预和调节国民经济；二是代表国家管理金融，成为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她是

政府控制下的一个金融管理机构，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方面享有相当的独立性，既制订又执行金融政策；管理金融市场，达到稳定金融目的，并代表国家管理外汇；三是为政府提供信用服务，代表国家经理国库等。

第三，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集中保管存款准备金，充当专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组织全国资金清算，充当金融机构的资金清算中心，同时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从而成为超脱于一般专业银行，又区别于一般国家行政机关的，具有银行特征的国家机关，特殊的金融机构。

二、我国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央银行的职能，是中央银行性质的具体体现。根据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可将其职能划分为三大类：即：管理监督职能，政策调节职能和服务职能。

我国中央银行的管理监督职能主要是有关金融政策、法令的制定，管理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检查监督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动；政府调节职能主要表现在调节货币供应量，调节存款准备金率与贴现率；服务职能体现在一是为政府服务，经理国库，为政府提供信用，代表国家从事国际金融活动，充当政府的金融顾问和参谋。二是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组织全国的资金清算，充当清算中心，成为银行的最后贷款者，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办理融通资金和再贴现业务。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职责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其具体职责共十二条：

1. 研究制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金融法规草案；
3. 研究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4. 制定货币政策，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5. 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制订人民币对我国货币的比价；
6. 编制国家信贷计划和社会信用规划，集中调度并管理国家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7. 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黄金储备；
8. 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具体办理金融机构的注册登记，颁发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事项等；
9. 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10. 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11. 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12. 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职责

省地县的中央银行分支机构是总行派出的机构，但她们是中央银行有机的组成部分，是具体组织实施国家金融宏观决策的重要环节之一，是重要的分层调控机构。同时，她们不仅仅是总行的派出机构，除执行总行的指令外，还有领导和管理本辖区金融事业的权力，诸如负责本地区信贷计划的落实和资金融通等。因而，她们的职责任务是在总行的领导与监督下，在辖区内行使中央银行职责，具体领导、组织与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其职责主要是：

1. 承办中央银行总行下达与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组织贯彻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法规、法令与制度；
2. 在辖区内，横向调控信贷资金供求，调控货币流通，促进信贷收支平衡，稳定货币；